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典信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典信息”）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曙华先生、控股股东上海中信电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电子”）在上海市青浦区共同出资设立淘菜猫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淘菜猫”）。公司已于2016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因工作人员疏忽，相关信息披露不够完善，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号《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格式》做如下补充披露。

一、增加特别风险提示：

受到行业整体发展趋势、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监管政策环境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投资能否达到预期效果存在不确定性；标的公司成立后，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其20%的股权，并非控股股东，无法决定其管理和决策，存在未来经营不善导致公司无法获取相关投资收益的风险。因此，公司提示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二、关于关联方介绍的补充：

1、中信电子历史沿革

（1）中信电子设立情况

1993年6月18日，上海市嘉定区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嘉工开发委（1993）第41号《关于同意建办上海中电电子公司的批复》，同意上海中电实业公司（以

下简称“中电实业”）创办上海中电电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电子”），注册资金为30.00万元人民币，性质为集体所有制，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993年7月21日，上海嘉定工商学会咨询服务部出具931227号《验资报告》，对中电电子的设立出资予以验证，中电电子设立时的注册资金为30.0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10.00万元，固定资产（设备）20.00万元，出资方式为“上级拨入”。

在办理公司登记过程中，因名称冲突原因，最终核准公司采用了“上海中信电子发展公司”作为企业名称。1993年7月28日，嘉定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海中信电子发展公司成立。

（2）中信电子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1997年11月14日，上海嘉定工业开发区开发总公司作出嘉工开发总公司（1997）第79号《关于“上海中信电子发展公司”改制成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基于原投资单位“上海中电实业公司”业已倒闭，所投资产已作清理，现改由上海中信信息发展有限公司和张光华先生双方共同投资，老公司今后的债权债务由投资双方全权承担，原则同意将“上海中信电子发展公司”改制成有限责任公司。

1997年11月18日，上海中信信息发展有限公司与张光华签订《投资协议书》，约定共同投资上海中信电子发展有限公司，其中，上海中信信息发展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30.00万元，张光华以现金方式出资20.00万元。

1997年12月9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准上海中信电子发展公司变更名称为上海中信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1997年12月24日，上海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嘉华验（1997）1210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1997年12月24日，中信电子的投资各方已缴付出资额50.00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占注册资本的100.00%，其中上海中信信息发展有限公司已缴付出资30.00万元，张光华已缴付出资20.00万元。

1998年3月3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了中信电子的上述变更登记。

（3）中信电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1年9月10日，中信电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上海中信信息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信电子60.00%的股权以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曙华。同日，上海中信信息发展有限公司与张曙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1年9月10日，中信电子召开股东会，张光华与新股东张曙华一致同意将中信电子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至560.00万元，其中，张光华出资84.00万元，张曙华出资476.00万元。

2001年9月20日，上海佳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佳瑞验字（2001）第6041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1年9月19日，中信电子已收到各股东的货币出资560.00万元。

2001年10月1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

（4）中信电子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6月8日，中信电子召开股东会，同意张光华将其持有的中信电子15.00%的股权按原始出资额84.00万元转让给张曙华。同日，张曙华与张光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6月26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自此，中信电子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中信电子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以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	31,281,575.23
净资产	31,269,214.29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37,082.83

三、关于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发起人的出资额、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曙华	货币	3,000	60%
光典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及非货币性资产	1,000	20%
上海中信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20%
合计		5,000	100%

四、关于发起人协议的主要内容的补充：

2016年7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典信息与张曙华先生、中信电子在上海签署了《关于共同发起设立淘菜猫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公司的名称

股份公司的名称暂定为“淘菜猫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2、股份公司的设立方式

股份公司由各发起人以货币和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方式发起设立。

3、股份公司的宗旨和经营范围

股份公司的宗旨：科技创新，质量创牌。

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电子信息领域内的“四技”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应用软件；设计、制作、加工计算机网络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信息化工程的建设、管理和运营；信息技术和信息化工程相关企业管理咨询；城市信息化、民生类信息服务产业的建设、管理和运营；电子商务支付服务和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4、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总额

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5,000万股。

5、发起人的出资方式、折股比例和认购股数发起人的全部出资将按相同的比例折成5,000万股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折股比例为1：1。各发起人实际认购股份及出资额分别为：

（一）光典信息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和非货币性资产出资1,000万元，认购1,000万股，占总股本的20%，其中非货币性资产具体作价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二）上海中信电子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认购1,000万股，占总股本的20%。

(三) 张曙华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认购3,000万股, 占总股本的60%。

6、发起人的权利

发起人享有如下权利:

- (1) 有权按本协议书规定的认购方式认购其享有股份数额;
- (2) 在股份公司股款缴足后, 有权在第一次股东会上行使作为发起人的权利;
- (3) 对股份公司筹建工作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质询;
- (4) 有权推荐股份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候选人;
- (5) 发起人认购公司股份后, 享有股份公司股东权利。

7、发起人的义务

(1) 发起人必须按时足额履行认购股份的义务, 并确保投入股份公司资金的真实性与合法性, 投入股份公司的全部资产将归股份公司所有或依法经营管理;

(2) 股份公司因故不能成立, 发起人必须承担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发生的债权债务;

(3) 发起人必须对因发起人过错而使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受到的损害承担连带的赔偿责任;

8、违约责任

任何发起人如果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出资义务或其他本协议约定的承诺义务, 因此给股份公司或其他发起人造成损失的, 应单承担赔偿责任的违约责任。

9、适用的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 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各发起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未成的, 争议各方均可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协议的生效、修改与终止

本协议经全体发起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对本协议的任何改变或修改, 须经全体发起人同意, 并签订相关的补充协议。

五、增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交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典信息与关联方共同以发起方式新设股份公司，不涉及资产出售或资产购买。光典信息以等额货币及等值的非货币性资产认购新设股份公司等额股份，关联方均以等额货币认购新设股份公司等额股份。其中光典信息拟出资的非货币性资产为其研发的一项应用程序（淘菜猫-1小时社区生鲜上门），其具体作价将以最终按照市场法及收益法评估的结果孰高确定，评估值不足1,000万元的部分，由光典信息以现金出资。

本次交易中涉及非货币性资产作价的部分，公司将严格按照经专业机构评估的评估价值确定，确保非货币性资产作价的公允性，保证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情况将在评估报告出具后另行公告。

以上补充内容不影响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其他内容，对财务数据无影响。由于补充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加强对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审核，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